

安康市群艺馆汉调二黄传承人视频拍摄
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安康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北京佳和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采购合同

安康市群艺馆汉调二黄传承人视频拍摄采购项目，选定北京佳和
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安康市群艺馆汉调二黄传承人视频拍摄采购项目中，根据要求进行汉调二黄市级传承人记录片拍摄工作。纪录片分项目概况、传承核心技术情况，传承情况，资料情况几个板块。按照每一板块具体要求、量化要求，进行拍摄制作。对传承人的情况进行最大化展示，对字幕、技术处理、片头片尾成片格式有具体细节要求。6个人，每个不低于10分钟，共计不低于60分钟。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18800元）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元）。

(2)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用硬盘提交视频资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元）。

(3) 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佳和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户：3210 9010 0100 4319 87

四、服务条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安康市群众艺术馆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本次视频拍摄工作，通过招标形式完成，乙方中标后，14 天内拿出拍摄方案脚本，并完成合同签署。经安康市群艺馆组织专家审定通过后，开始拍摄。

2、拍摄工作由安康市群众艺术馆和个相关县区文化馆联合配合拍摄公司共同完成，安康市群艺馆和各县区文化馆负责做好中间的协调沟通。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素材包括并不限于文艺作品、音响作品、音频视频等（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

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服务内容

- 1、项目简介（旁白介绍）：1 分钟
- 2、传承人基本信息和履历（口述）：2 分钟
- 3、传承人核心技术情况（尽量能展示）：3 分钟
- 4、传承人传承实践情况（和徒弟联合完成）：3 分钟
- 5、传承人关于项目的资料、搜集、调查整理情况及结束语：1 分钟

八、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简要介绍其在汉调二黄领域的成就、地位与特色。从艺术历程：从艺经历、重要演出与艺术成就；技艺特色：独特的演唱、表演技巧与风格；传承贡献：教学活动、徒弟培养与社区推广；生活故事：日常排练、与戏迷互动及个人感悟，四大方面重点突出主题内容。

（二）人员培训：

制定科学拍摄时间表，合理分配人员拍摄时间。分阶段进行讲解，初期注重个体表演打磨，中期加强团队协作与配合，后期进行整体细节优化，确保拍摄质量逐步提升。

（三）服务承诺：

我们将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多举措保障项目实施。在资金上，合理预算、严管并增效，多渠道宣传促支持；运输方面，选优物流，妥善存储管理物资并保障人员交通；人员上，组精英团队，管理采用先进方法技术，建制度流程并加强与招标方协作。具体承诺确保拍摄质量、现场安全、提供优质服务、按时交付成果且持续改进，力求为非遗传承人拍摄工作全方位护航。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乙方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甲方的意见进行处理或整改，从甲方提出意见的第三天起每天计算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七天乙方还未处理或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不够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补齐。

(二)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不够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补齐。

(三)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 甲方需按照乙方拍摄计划和进度，组织协调传承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拍摄并确保人员安全等工作。

十、验收

项目达到交付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视频需提供带字幕版本和不带字幕版本两版），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承担重新拍摄的责任和费用。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安康市群众艺术馆两份，乙方北京佳和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安康市群众艺术馆（鼓楼街 126 号 508 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此后无正文）

一式四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安康市群众艺术馆

地 址：安康市鼓楼街 126 号 508 室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319150211

乙 方

单位名称：北京佳和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8091377577